

招标编号：N5113212022000091

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南部县 2022 年耕地轮作休耕扩种油菜试
点工作所需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5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南部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南部县 2022 年耕地轮作休耕扩种油菜试点工作所需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13212022000091

二、招标项目：南部县农业农村局南部县 2022 年耕地轮作休耕扩种油菜试点工作所需物资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农药三证：即该产品的《农药登记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为非制造商家的供应商同时还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

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人库。

(二) 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 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 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 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 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 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 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 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 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 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资格审查:

本项目各响应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由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不实或不合格, 将导致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我公司在报名环节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以评审小组评审结论为准。投标人务必严格按本公告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

后果自负。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线上获取。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有关本次招标文件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九、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开标当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评标委员会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部县新华路 441 号五楼)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注：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于递交资料前一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否则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收。

十、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

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17-55226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部县新华路 441 号五楼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817-5568918

电子邮件：1160271782@qq.com

户名：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5 0173 7536 0000 03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

2022 年 10 月

根据中、省、市和县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凡参加现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遵守以下两点：

1、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并提交“健康情况申报卡”，全程须佩戴口罩，如身体有异样，不得进入开标室参加开标活动，如供应商隐瞒健康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疫情影响，所有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防疫要求及规定。处于中、高风险地区的供应商因疫情影响不能参与本项目的，不视为歧视、排斥该地区的供应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56.9 万元； 最高限价：756.9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项目类型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川财采[2021]40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5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要求其进行澄清、说明,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文档形式提供成本构成的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对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9	<p>评标情况公告</p>	<p>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	<p>投标保证金</p>	<p>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金额的 0%（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收款单位：南部县农业农村局。</p> <p>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款方式：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和加盖公司财务印章的往来票据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2	投标文件组成	<p>1、资格性投标文件，1 正 4 副，单独装订，统一密封；</p> <p>2、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1 正 4 副，单独装订，统一密封；</p> <p>3、开标一览表，1 份 单独密封；</p> <p>注：合计三个密封包</p>
13	投标文件装订	<p>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p> <p>2、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p> <p>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p> <p>5、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p>
14	投标文件递交	<p>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者须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者须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须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加盖投标人鲜章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代表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投标人鲜章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确认。</p>
15	建议品牌或者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如涉及）	<p>若招标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其品牌或产品具体规格参具有可替代性。</p>
16	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强制性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17	投标有效期	<p>开标后 90 天</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注：中标人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中标人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19	投标人询问	<p>(1)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标书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招标文件中的错误。但是，投标人不得就属于采购保密范围内（比如：投标人报名情况、如何制作响应文件才不至于废标、如何评标等）的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询。</p> <p>(2) 如果投标人成功报名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利益而又不在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询（或反映）自己应当发现的招标文件错误内容，但是却在成交结果（或评标结果）公布后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错误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质疑、投诉，并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p>
20	投标人质疑	<p>1、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项目技术要求（含参数）、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均由采购人进行论证后拟定并承担责任，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写入本次招标文件中。根据委托协议，投标人如果对这些内容质疑的，应在法定时间内直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采购人依法受理和回复。</p> <p>2、参加了开评标会并且按本招标文件之规定正确地递交了响应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果对采购程序、开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和回复（但是如果质疑内容涉及上述第1条事项的，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3、投标人如果对本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依法提出，未按此规定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p> <p>4、质疑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次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质疑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①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p> <p>②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p> <p>③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④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p> <p>⑤投标人报名回执。</p> <p>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招标采购单位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7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邓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556891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21	<p>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p> <p>(实质性要求)</p>	<p>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2.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 投标人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如分支机构等）。</p>
22	重大违法记录	<p>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23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部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5581091</p> <p>地址：南部县桂月路</p>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部县财政局备案。</p>
25	招标服务费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26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p>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期间，全程须配带口罩，身体有异样的不得进入开标场地参加开标活动，如有隐瞒健康情况，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投标资格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应答”系指对答，答话。

2.6 “响应”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承诺”系指对某项事项答应照办。

2.8 “应当”系指必须。

2.9 “必须”系指必要，一定要。

2.10 “必需”系指非有不可的；不能少的。

2.11 “需要”系指应该有，必须有。

2.12 “满足”系指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3 “偏离”系指和预定的方向或轨迹有一定的偏差。

2.14 “等”系指表示列举未尽。

2.15 “备注”系指注解说明。

2.16 “载明”系指已经明确登载、记载。

2.17 “实质性要求”对于文件中明确要求必须满足的内容（不响应即废标）。

2.18 “说明”解释清楚，讲解、说明原因。

2.19 “更正”改正已挂网、提交的文件中的有关内容或字句上的错误。

2.20 “澄清”是对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事项进行的补充说明和对提出的问题的回答。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了投标资格。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以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6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不单独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包含资格审查的相关内容，合并进行。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五)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起投标人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

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4.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4.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5、进口产品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载明了允许分包履约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履约的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部分：

16.1 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证明材料，单独封装。

16.2 商务、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

16.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6.2.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投标人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该申明函，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不提供的，将不给予相应价格优惠）；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可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 ②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③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商务应答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6.2.3 服务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应答表；
- (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

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当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20.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0.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20.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20.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1.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含报价、商务、服务及其他部分）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或单独封装）；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年月日。

21.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2.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2.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4 未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的投标人，致使开标过程中对其无法唱标的，投标无效。

22.5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

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4.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复印件的；
- (2) 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5.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6.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公告自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存档备案。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不允许)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项目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41.1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1.2 质疑内容、时限

4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质疑的，应在报名成功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投标人。

41.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1.2.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涉及更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41.3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41.4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41.4.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4.1.1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41.4.1.2 质疑超过法定期限的。

41.4.1.3 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41.4.1.4 不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

41.4.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41.4.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四川省相关规定的；

41.4.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41.4.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41.5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受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3.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时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承 诺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任 XXXX（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附：1、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3、本授权书原件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在投标签到时还须单独递交 1 份（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承 诺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_____（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禁止投标情形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格式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 诺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熟知了关于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相应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终止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应规定处理；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理；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3.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时 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方同意对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承 诺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开标一览表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产品名称 (如涉及)	服务企业/制造 商家及规格型 号(如涉及)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人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应是最终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税金等费用以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 (如涉及)	服务企业/制造商 家及规格型号(如 涉及)	品牌(如 涉及)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节能、环保产 品(如涉及)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果为多页或多行时，请自行添加，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提供发改委、财政部门印发的清单详细位置页的复印件（截图），并醒目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 标 应 答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用户单位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用户单位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技术、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要求/ 产品名称(如涉及)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并逐条进行响应填写，优于招标文件的投标项目应扩展本表加备注栏说明。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

其它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认为有利的其它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鲜章）；②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鲜章）；③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A、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B、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C、投标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D、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E、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 A-E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3年内(若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农药三证：即该产品的《农药登记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为非制造商家的供应商同时还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法人/单位负责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虚假、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数量及参数要求：

货物类型	参数要求	采购数量
★复合肥料(稳定性复合肥料3型)	1、总养分 $\geq 40\%$ ；(N $\geq 26\%$ -P ₂ O ₅ $\geq 5\%$ -K ₂ O $\geq 9\%$ ；) 2、水溶性磷 $\geq 60\%$ ； 3、氯离子 $\leq 30\%$ ； 4、尿素残留差异率 $\geq 25\%$ ； 5、硝化抑制率 $\geq 6\%$ ； 6、其他参数符合 GB/T15063-2020、GB38400-2019 和 GB/T35113-2017 国家标准； 7、高塔造粒工艺； 8、25kg/袋，覆膜彩袋； 注：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1-6 项技术指标以提供的投标产品近 1 年内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为准。	1250000 公斤
有机水溶肥料	1、有机质 $\geq 120\text{g/L}$ ； 2、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120\text{g/L}$ ； 3、Mn+Zn+B:10g/L-30g/L； 4、pH:5.0-7.0； 5、水不溶物 $\leq 20\text{g/L}$ 6、产品形态：水剂 7、规格：25 克 / 袋 注：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1-6 项目技术指标以提供的肥料登记证为准。	24 万袋
硼肥	1、硼含量：B $\geq 150\text{g/L}$ 2、剂型：水剂 3、规格：30g/袋 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1-2 项目技术指标以提供的投标产品近 1 年内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为准。	12 万袋

<p>噻虫*高氯氟</p>	<p>1、总有效成分含量：10%(其中噻虫嗪 6%+高效氯氟氰菊酯 4%) 2、剂型：悬浮剂 3、规格：25 克/袋 技术指标不允许偏离, 1-2 项目技术指标以提供的农药登记证为准。</p>	<p>12 万袋</p>
<p>多菌灵</p>	<p>1、有效成分含量：90% 2、剂型：水分散粒剂 3、规格：20 克/袋 技术指标不允许偏离, 1-2 项目技术指标以提供的农药登记证为准。</p>	<p>12 万袋</p>

注：1、提供农药产品和肥料产品的相关证件（实质性要求）

复合肥料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登记证明材料；有机水溶肥料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硼肥需提供检验报告；噻虫*高氯氟和多菌灵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标准证、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带★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合同签订时，供应商需提供复合肥料、有机水溶肥料、硼肥、噻虫*高氯氟和多菌灵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进行原件查验，未提供原件将不予签订合同。

2、复合肥料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所属单位需具有高塔造粒生产线，并提供生产线图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及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预算总价及最高限价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2 本次报价包含货物成本、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仓储费、发放费、税费、技术培训和指导费、利润及其他不及最高限价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

4、交货地点及要求：签订合同后，中标人 5 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货至南部县城并找仓库码放，采购人与相关部门及中标人对货物集中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中标人

承担，检验合格后，中标人在 10 个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制作到户清册。

5、质保期：所有货物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在作物一个生长周期内。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并配合甲方查清原因，制定补救方案。

6、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不得拒绝社会监督。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和合格证等。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 5%，供货完成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总价的 90%，剩余的 5%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该作物一个生长周期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申请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

三、其它要求

严禁假冒伪劣产品，投标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严禁冒牌、借牌生产，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到生产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供货商在接到售后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并配合甲方查清原因，制定补救方案。

2、售后服务要求：做好售后技术培训工作。

3、供货时回收乡镇收条和发放清册。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愿意承担因供应商一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六、安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除投标人资格审查之外的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组成，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承担资格评审法律责任，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和标准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4) 起草资格审查报告并进行签署；
- (5)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资格审查工作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

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委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依法组建：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依法组建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组成（3 人以上单数），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介绍信，并附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标准及方法：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时间：项目开标结束后立即进行。

审查地点：开标现场。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点击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资格审查委员会通过上述官方渠道现场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将查询结果打印，并签字确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将审查结果填入对应表格，形成书面报告，并全部签字确认后再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同时应对未通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并详细注明原因。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满足 3 家方能进入下一阶段正式评审。上述资料一并纳入采购文件档案保存，并在中标结果中予以公布。

澄清或解释：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于投标人而言，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资格审查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 (2)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资格性要求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3.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1.3 出现本条 3.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不一致的；
- (9)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关要求的。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出具评标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于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

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 要求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 评标细则及标准（适用于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0%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实施方案 20%	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1、项目概述；2、项目实施的整体组织；3、项目实施机构设置（至少包含职责分工及联络方式、专业人员数量与组成结构方案）；4、工作程序及项目进度计划；5、管理措施；6、质量保障措施；7、安全保障措施；8、产品配送方案及流程。</p> <p>完整提供以上方案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不合理或不足的扣 1.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不合理或不足是指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虽有内容但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需求和特点不符等情形。</p>	
3	突发应急管理措施 12%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应急管理措施进行评审，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1. 应急保障预案；2. 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情况下的措施；3. 备品货物管理等。完整提供以上措施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不合理或不足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不合理或不足是指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虽有内容但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需求和特点不符等情形。</p>	
4	售后服务 23%	2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1、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情况、专业	

			<p>人员配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售后联系人及电话）、售后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2、产品的质保期内的质保内容及承诺、范围；3、投标产品的检验与测试方案；4、技术指导及培训计划方案；5、本地化社会服务能力或承诺；6. 废弃包装物回收方案。完整提供以上方案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不合理或不足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不合理或不足是指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虽有内容但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需求和特点不符等情形。</p> <p>2. 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每 1 个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5	业绩 10%	10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样品 3%	3	<p>复合肥料提供样品 1 公斤，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定：（1）颗粒均匀；（2）色泽均匀；（3）无机杂质。完全满足以上三点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不完全满足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7	节能、环保 2%	2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4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p>	

注：1、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原件供采购人查验真伪，如中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或经核实为虚假响应，将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计算得分分数时，如涉及小数的，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协商签订)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投标人（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种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挖苗、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承诺服务期内培训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完好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

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X 年 XXX 月 X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

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

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格式)

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人代表，现授权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四川荣信达招标代
理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复印件附后盖单位鲜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复印件附后盖单位鲜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成交单位凭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到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
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受理。**